

# 平凡中的偉大

鄭亨

## ——追隨 蔣公工作的體認與實踐

(本文插圖刊第39、40頁)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是我們革命建國的偉大領袖先總統蔣公介石的百歲誕辰紀念。彥彥追隨蔣公近四十年，每念及受知培育之恩，不勝追思懷慕之情。願以一個黨員及部屬身份，憶述在追隨的歲月中，親炙警欵，敬聆他老人家的耳提面命，以及我如何篤信力行的往事，來表達我虔誠的崇敬。

我是民國十三年在國立廣東大學高師部畢業的，當時蔣公正在創辦黃埔軍校。是年八月，廣州商會陳廉伯以商團私運軍火被扣，乃發動罷市，以為威脅，全市騷然，但蔣公不為所動，率師圍殲，半日便告救平，充分顯示革命軍人的風範，使我深為景仰。可是直到是年十一月，國父北上前，在黃埔軍校召集文武專上學校學生作告別訓話時，我奉命參加，方始有機會獲親蔣公的風采。

民國十四年，我奉派赴法國留學，直到民國十八年三月，我因為參加駐法總支部工作，被選為代表回國參加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適蔣公膺選為大會主席團主席，我又有機會親聆訓誨。任務完畢，回法後翌年，駐法總支部召開統一整理後之第一屆代表大會，一致通過發表宣言，擁護國民政府和當時的主席蔣公。

我留歐十年，曾在日內瓦國際聯盟服務，直到民國二十四年才回國任母校（時已改稱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院長。翌年粵省選政中央，蔣公親臨廣州，處理軍政善後事宜時，曾蒙召見；但我適因事返鄉，錯失晉見機會。嗣於二十六年抗戰爆發後，我應國際反侵略會中國分會會長宋子文先生之邀，辭去教席，在武漢擔任該會執行部主任時，才再獲晉見機會。當時因為越南是我國際重要通道，蔣公要我去河內擔任公使銜總領事，以加強對外工作。我固然感到很榮幸；但因爲剛接任國際反侵略會中國分會的工作，乃婉陳在未得宋子文會長同意前勢難離職他就，後遂因宋先生不贊成，蔣公也同意再作考慮。事雖不成，但一位日理萬機的領袖對一個青年竟如此費神關懷培植，真使我感奮萬分。

民國二十七年，蔣公爲了加強黨的訓練工作，設置中央訓練委員會，我被推爲委員之一。民國二十八年，蔣公在重慶創辦中央訓練團，選調全國黨政軍幹部來渝受訓。我又奉派爲該團教育委員會主任秘書，稍後又任該團高級班主任秘書。其後，又奉派參加策劃籌備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工作，並於該團成立後，奉派爲中央臨時幹事

會常務幹事。此後，一直追隨蔣公左右，參加黨團和訓練工作。祇曾一度奉命回粵擔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

溯自追隨蔣公工作之初，我祇是三十餘歲的青年，除了曾在國際聯盟服務和在國內任教外，對國內黨政工作，可說毫無經驗，却蒙蔣公不次拔擢，對我不斷予以教導和考核，來臺以後更先後奉派擔任海外、僑務和司法行政工作，最後還到總統府服務，使我的任務日益增多和加重，蔣公愛護和恩遇，使我銘諸肺腑，也不勝惶恐。祇有本著蔣公「機關即學校、工作即教育」的訓示，一面工作，一面學習來充實自己，略盡棉薄，而蔣公的耳提面命和他的思想、精神、言行的啓迪，便是我篤信力行的準據。我感受最深的，則是他的偉大人格，他有過人的大智大勇，而其目的則在於知仁行仁，其大仁爲救人、救國、救世，所以他對任何事物，都備極關懷，對任何人都充滿愛心，一言一行，都以仁爲本，現在謹就個人的親身體驗，略舉數事，用誌永恆的懷念。

### 對青年的愛護

民國二十五年，廣東省剛選政中央，劉健羣

兄奉派為廣東行營黨政廳長，為了培養黨政幹部，他舉辦了一個「特別班」，訓練大專畢業生，他兼任班主任。當時我在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任院長，他邀我和尹葆宇兄共同擔任「國際政治與國際現勢」的課程，因此時有晤談。他曾應邀到中山大學作了一次很成功的三小時演講，說明中央抗日的策略，使學生瞭解蔣公是堅決抗日的，藉此我們共同平息了一次醞釀中的學潮。因此，後來他在武漢推介我謁見蔣公，蔣公也許認為我可以從事青年工作，自此給我許多歷練的機會。

首先，我奉派為中央訓練委員會委員，並奉指定劉健羣、黃季陸和我成立三人小組，在陳辭修先生主持下負責研議鄉村青年幹部訓練的實施計畫。在青年團正式成立後，我又奉派為中央幹事會常務幹事，其後，並兼任宣傳處長。這些工作，都是以青年為服務對象的。

蔣公是中國國民黨的總裁，也是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團長，他在集會中和召見時對從事青年工作的要點，歸納起來，不論訓導及執行方法，曾多所指示，有下列五項：(一)從事青年工作的人，要以青年之友自居，應牢記自身也是一個青年，處處要以青年的心為心，以青年休戚利害，為自身的休戚利害，竭盡心力，為青年謀福利。(二)青年運動的目的，在喚醒青年，教育青年，扶助青年，一面要尊重青年的人格，一面要鍛鍊青年的德性。絕不可利用青年的弱點，而要矯正他的弱點。(三)為青年們策劃正當光明的前途，要愛護青年，而不要迎合青年的不合理要求，要善導青年，而不是放任青年。(四)要用民族精神傳統，啓迪

青年，訓練青年，以喚醒青年仁愛的天性，啓發他們的熱情。(五)一切作法，要光明正大，大公無私，而且要以身作則，為青年表率。我對蔣公這些訓示，雖不能一一做到，但無時不篤信力行，期有所成。

記得民國三十三年，我擔任青年團中央團部宣傳處長時，適值中央發動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我奉派為指導委員會委員，負責策劃宣導工作。蔣公對此一工作極重視，對如何展開宣導，指示至為精詳，並囑以他的名義，發表文告，鼓勵青年從軍，對這一文稿，他囑我草成後先行請教陳布雷先生，然後呈請親核。蔣公指示修正，隻字不苟。由於蔣公精神的感召，激發一般知識青年愛國救國的情操，熱烈響應，形成十萬青年十萬軍的熱潮。

此外中央播遷來臺後，我奉命擔任本黨中央黨部第三組主任及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時，也遵循蔣公指示，重視華僑教育及鼓勵僑胞子弟回國升學，以期好好教育僑胞的下一代；後來我在各大學兼任教授，講課之餘常與青年接觸，有時並邀約他們在家中閒話家常，切磋研究，以增加進德修業的情趣等等，這都是受了蔣公耳提面命的影響而篤信力行的例子。

### 對政風的關切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我奉派擔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離渝回粵前曾謁蔣公請訓，他很懇切指示：(一)李漢魂主席曾兩度要你回粵協助，此次一再請求，非常懇切，我答應了，你要好好

協助他。(二)廣東是革命的策源地，也是反共抗日的重要基地，廣東的政治風氣亟待革新，貪污必須根絕，廉潔是公僕的基本要求。青年人從政最要緊的是廉潔自持，要以改革政治風氣為己任，你如有什麼困難，可以告訴我。(三)你初次從政，缺乏經驗，要多多請教前輩，本着我說：「機關即學校，工作即教育」的精神，不恥下問，在工作中學習，自可厚積經驗，達成任務。如今回憶起來這些話是何等的親切，誠懇和感人，這不僅祇是長官對部屬，更像是家長對子弟的關切叮嚀，令我永銘心懷。

我在赴粵任職以前，可以說從未擔任過政府行政方面的職務。因此我動程前，乃遵照蔣公叮囑走訪在渝的粵中前輩，虛心請教。到粵之後，決心從頭學起，以臨深履薄的心情，一面工作，一面學習，我確是以這樣的心情，回到我的家鄉來服務的。

蔣公對政治風氣的特別關切，固在端正政風，杜絕貪瀆，更重要的是提振公務人員的蓬勃朝氣和服務精神，以提高行政效率，推行庶政。所以，我到省府就職後，除了盡力襄助李主席革新政治風氣之外，便決定從公務員的日常和公餘生活做起，以提振公務人員的蓬勃朝氣和服務精神。因此我遵奉蔣公「機關即學校」的指示，開始提倡「機關學校化」運動。最先在我主管的秘書處實施，每日舉行升旗朝會。除了首長講話外，有時還請專家學者作簡短的專題演講，或由同仁提出工作的研究報告，以提倡研究風氣和公餘服務。同時盡力充實省府圖書室，提高同人閱讀風

氣，並舉行各項演講會、座談會、補習班，歡迎員工參加。有時選舉辦演講、論文競賽和各項同樂會等活動，並號召同人組織公餘服務團，為民衆服務。

提起公餘服務團，我至今仍覺得它實在辦得有聲有色。因為當時是戰時，省府在鄉間辦公，我便鼓勵大家在公餘各本所長來為民衆服務。所以無論醫療衛生、法律、經濟和家庭瑣事，民衆都可以向該團請求輔導，故深受民衆歡迎。梁寒操先生還曾為該團作了一首長歌，由音樂家黃友棣教授作曲，唱起來歌聲嘹亮，老百姓聽熟了，也會聞聲而唱起來，親切萬分。那歌詞第一段說：「世界不容有自了漢，事業要我們一齊幹，民族何能沙般散？革命何能自由慣？今天是羣衆的時代，我們的眼睛要清楚楚看，集體的生活，羣衆的運動，克服人們私與懶。同志們！機關要如學校，飯一起的吃，事一起的辦。我們團體的精神，光明燦爛；我們團體的精神，光明燦爛！」頗能表達該團的服務精神。

如果說我在廣東省政府服務三年期間，協助李主席端正廣東政風，養成奮發蓬勃的朝氣，有些績效，那也是篤信和力行蔣公訓示的成果。

### 對民瘼的關懷

抗戰勝利。蔣公會先後飛臨北平、南京、上海等光復地區宣慰同胞和視察戰區情況。我都奉命隨行。

記得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蔣公由重慶經過長途飛行之後，抵達北平。當天晚餐後，

蔣公即指示隨侍同人要執行一項任務，大意說：(一)北平淪陷後，市民在日本軍閥之蹂躪與奴役下，備受暴政迫害，生命財產均遭嚴重損失，冤屈待申，應即在各地設置「陳訴箱」，凡曾受敵僞人員的壓迫，接收人員的苛擾或有什麼痛苦委屈，都可以投函陳訴或檢舉。(二)陳訴辦法，務求簡便，並將辦法普遍公告市民，使其無所疑慮，放心盡量陳訴，藉以瞭解淪陷區各種情況，俾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紓解百姓困苦，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心。(三)此次於戰後接受淪陷區的陳訴工作，意義重大，必須認真辦理，收集各項陳訴函件後，應即定期從速處理，其須經法定程序不能立即辦理者，亦須先行復知陳訴人，使知道已收到其陳訴，並簡述初步處理情形。(四)陳訴函件涉及軍法司法者，分別移送軍法機關法院，依法辦理；特別重要者，則擇要擬具處理辦法報核。(五)任務完成後，須加以檢討，並作成總報告備查。其後到南京、上海等地宣慰，也先後指示同樣辦理。

我奉命負責主辦此項工作，深知這一工作的艱鉅，不易圓滿達成任務。但也知道這一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領袖對淪陷區民衆的關懷和對他們的痛苦的關切。幸賴黨政各方有關同志，都能深切體會蔣公的心意，同心協力，共策進行。卒使此一特殊任務，勉能如期完成，不負使命。但虛心檢討，若非事前有蔣公的具體而正確的指示，及同志們的篤信力行是不容易達成任務的。

### 對僑胞的熱愛

三十九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成立，我奉派為委員兼第三組主任，負責海外黨務，其後又奉命兼任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兼負責僑務。我除曾在法參加駐法總支部工作外，對海外黨務僑務，並無經驗，當然對這兩項任命，至覺惶恐，但蔣公深切體認「華僑為革命之母」，熱愛僑胞，重視僑務，勉勵我要為黨為國，盡力為僑胞服務，爭取僑胞向心，以厚植國力。

我接主海外黨部時，正值政府播遷來臺，美國發表白皮書，海外僑心動搖，尤以美國華僑為甚，蔣公便令我以出席聯合國代表團顧問身份，隨團赴美，攜同總統親署函件，到美洲各地宣慰僑胞，當我於僑界集會將總統慰問函宣讀時，僑胞無不深受感動，甚至有流淚者。

我在美任務完畢返國後，蔣公以東南亞華僑衆多，對黨務僑務，特關重要，又囑我前往泰、越、棉、寮各地訪問，以加強各該地黨的組織，及團結僑社，推廣僑務。事畢返國後，復奉派往菲律賓繼續訪問。每次出國前請示及回國後上陳報告，均承蔣公剴切訓勉。

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七年之間，僑務委員會先後召開全球僑務會議、華僑經濟會議、華僑文教會議，並定每年十月廿一日為華僑節，擴大慶祝。蔣公雖日理萬機都親臨致訓或頒發訓詞。每年十月，各地僑胞組團回國參加慶典，蔣公都分別接見或以茶會接待。我陪同晉謁時，便常親聆蔣公對僑胞親切的垂詢和指示。就我個人的體會，蔣公對僑務的訓示，有下列要點：(一)要誠心誠意為僑胞服務；(二)鼓勵僑胞團結合作，共同為反共復

國建國而奮鬥。(三)指導僑團展開國民外交工作，以增進我國與所在地之友好關係及提高我國國際上之地位。(四)協助僑胞發展經濟事業，並鼓勵其向國內投資。(五)重視華僑教育，要好好教育僑社的後代，使僑胞子弟都能受到民族文化的薰陶和人格教育的栽澤，有智慧、有技能來共為國家民族的生存而奮鬥。(六)盡力使僑胞瞭解國策和國內各種建設進步情況，增進他們對祖國的認識和向心力。

我自民國三十九年八月至五十一年十二月，主管本黨海外黨務工作，並自四十一年三月至四十七年七月，兼長政府僑務，都是遵照蔣公上述訓示，本着「非以役僑，乃役於僑」的工作原則，盡力為海外廣大僑胞服務。十二年的歲月，在個人生命來說不算短，在華僑歷史來說不算長。但這十二年却正是華僑史上最動盪不安的時期，也是華僑社會劇變的時代。我能在這時期來為僑胞們服務。在僑務工作方面能有些建樹或貢獻，最主要的還是蔣公愛護僑胞精神的感召，篤信力行蔣公訓示的成果。

### 對受刑人的關心

蔣公認為，我國傳統政治哲學的本質，最重要是一個「仁」字，而仁政應首先以民間最痛苦的人為對象，除鯀寡孤獨廢疾者外，對不幸失足，在獄受刑的人，也應該予以照顧，使每一個人都得到溫暖，都能改過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記得民國二十九年，在重慶中央訓練團服務時，有一次舉行訓育幹事座談會，蔣公突然親臨指導，他

問我們在座同志：服務工作，應該以那種人為主要對象？在大家發言之後，蔣公便說：我們應以最痛苦之人為對象，他繼續指出：最痛苦之人是犯罪受刑的人。並說：我國監所一般來說，管理不善，黑暗重重，使受刑人怨恨不服，養成前所未有的惡習，出獄後更為害社會。受刑人除了被剝奪自由以外，還要受到迫害與虐待，實在不應該，故犯罪坐牢的人，實為最痛苦的人。蔣公認為一個人犯了罪，他個人固然要負責，罪有應得；但是他的家庭、學校、社會、政府，也要負相當的責任。因此，職司管理罪犯者的監所，有責任予以妥善的教育，使能改過自新，以收「刑期無刑」之效。

蔣公這一席話，雖是偶然在中央訓練團的座談會中即席講的，我聽了以後，深受感動，牢牢緊記，從事司法行政工作，我就秉持蔣公這一席話的精神來辦理獄政。

民國四十九年六月，我奉命擔任司法行政部長在就職前，向蔣公請訓時，蔣公便指示：「在犯人裏面，有心理疾病的人，常占相當的比例，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努力改良監獄，使犯有心理疾病的人，能得到適當的治療和保護」。因此我到部就職的當天下午，便到臺北監獄和看守所去看犯人犯的管理和生活情形，我對司法行政業務的革新，秉承上述指示，也以監所革新為起點，而以推行三民主義的獄政為目標。

對監所業務的革新，我首先依據蔣公訓示的啟示，提出四大要求：(一)在制度上，要使監獄學校化、工廠化、醫院化。(二)在觀念上，要確認為

訂閱「中外雜誌」「時代  
文摘」請撥電話五三六四  
二〇六·五三六五三一

刑人是「人」，是急待救治教化的「病人」，應尊重其人格，使他們恢復自信與自尊。(三)在工作上，要使教化深入其心靈深處，以激發其良知。(四)在方法上，要以教化與作業為重點，並應打成一片，實施生活教育。

我提出這四大要求以後，便趁着到各地視察法院的時候，親到各地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我會親入監房內部巡視及聽取受刑人的陳述，也注意監所陳腐而不合受刑人生活的設施，我因而發覺有許多現實和情況，不合我所提的四大要求。後來，毅然決定配合改良獄政的四大要求，於民國五十年司法行政檢討會議研訂「實施綱要」後，付之實施。以三民主義的原理原則來改革獄政，也是力行蔣公訓示的。根據上述，我們可以深切體認到蔣公基於以「仁」為本的偉大人格，無論對青年、對僑胞，甚至對監獄中的受刑人，都滿懷愛心，而對民生疾苦，更時刻關懷，以推行仁政，紓解民間疾苦，增進人民福祉。這樣無所不被的仁愛襟懷，是天地間最真摯的，人世間最崇高的情操。由平凡的事例中，益顯蔣公的偉大。在四十年受知和追隨的歲月中，我篤信蔣公訓示，而就兢業實踐力行，以期克盡職責，不致辜負知遇培植之恩。